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1-019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2011年1-6月份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的签署页）：

刘建华 -----

熊 焰 -----

武文生 -----

马永义 -----

签署时间： 2011 年 07 月 19 日